**禹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招标文件**

**招标 人: 禹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监督单位：禹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编 制 人： 郭鹏威 审核人：郑晓光**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_Toc457468580)** [2](#_Toc457468580)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_Toc457468581)** [7](#_Toc457468581)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_Toc457468586)**30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457468589)** [3](#_Toc457468589)7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_Toc457468592)** [38](#_Toc457468592)

**[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_Toc457468592)** [3](#_Toc457468592)9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_Toc457468595)** [5](#_Toc457468595)0

#

# 招标公告

**禹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禹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由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禹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工程名称：禹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2.2工程编号：JSGC-SZ-2020036

2.3工程地点：禹州市境内；

2.4项目概况：根据禹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需要，主要包括市域规划和中心城区规划两个层次、乡镇域规划和乡镇驻地规划两个层次。

2.5招标范围：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补充文件等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2.6标段划分：共划分为2个标段；一标段：禹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二标段：禹州市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2.7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2.8发包方式：总承包；

2.9招标控制价：一标段：5926000.00元；二标段：7501500.00元；

2.10计划工期：2020年底。

**3.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标段、二标段）**

3.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持有有效统一社会代码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人资质要求：

须具有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3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须需具有土地或测绘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3.4投标人须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状态。投标人需提供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报名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以网上公示为准）；

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4.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5.投标报名时间及方式**

5.1报名截止时间：2020年4月30日8 时30分（北京时间）；

5.2报名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网上报名，详情请查询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业务流程（网上报名指南）。

**6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的获取**

6.1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自行下载。

6.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时缴纳给招标代理机构，售后不退。

**7.投标文件的提交**

7.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7.2、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4月30日8 时30分（北京时间）。

7.3、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随纸质投标文件同时提交1份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

7.4、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点：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楼9楼）。

7.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纸质投标文件、及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禹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禹州市禹王大道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电话： 0374-8162080

招标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五路与红专路交叉口南50米

联 系 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13569917698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承包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5.评标依据**

5.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5.2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系统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以评标委员会以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禹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 址：禹州市禹王大道 |
| 1.1.3 | 项目名称 | 禹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
| 1.1.4 | 建设地点 | 禹州市境内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 |
| 1.3.2 | 计划工期 | 2020年底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 **一标段、二标段**3.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持有有效统一社会代码的营业执照；3.2投标人资质要求：须具有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3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须需具有土地或测绘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3.4投标人须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状态。投标人需提供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报名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以网上公示为准）；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逾期未提出问题的视为投标人已熟知并响应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 |
| 1.10.3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招标文件的获取 | 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后自行下载。 |
| 2.1.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答疑，经备案的招标文件补充和修改文件（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异议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年4月30日8 时30分**（北京时间）**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须知 | 1、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财政。2、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建设工程项目），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3、基本户备案流程： 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221.14.6.70: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4、特殊情况处理：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禹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办理退款手续（0374-8112523）。 |
| 3.4.2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投标保证金金额：**一标段：大写：壹拾壹万元整（￥110000.00元）****二标段：大写：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元）**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2.1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2.2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2.3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2.4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保证金缴纳绑定问题咨询电话:0374-2961598。3、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4、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5、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依次转账。6、《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7、《许昌网上交易保证金缴纳操作示意卡》、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企业基本户备案操作手册》链接地址：**http://www.xcggzy.gov.cn/tzggxcs/11615.jhtml**8、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是否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要求 | 近三年，即2016年、2017年、2018年。（若公司成立未满三年，需提供从成立至今的年度财务状况，以营业执照注册时间为准）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近年，指 2017年01月01日至今 |
| 3.5.4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 | （1）有效时间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6个月为准；（2）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仅限定于认为投标人有违法行为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仲裁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无需逐页签字盖章），副本应与正本保持一致（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投标文件（1）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2）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bin）。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3、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电子签章应一致。注: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V最新版本”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
| 3.7.5 |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 纸质投标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纸质投标文件须印刷书脊，并在书脊上注明正副本字样、标段名称和投标人名称。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投标人名称： （盖章）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投标文件包封开口处应以密封条密封，并加盖骑缝章。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开标一室（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楼9楼）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款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业主代表2人和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5人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保证金名单解密后进行评标专家抽取，在评标专家抽取时设置回避事项。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名 |
| 7.3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汇款或现金交付形式。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款的5%。 |
| 7.4 | 投诉 | 投标企业投诉时，投诉人必须是参加本项目投标时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词语定义 |
| 10.1.1 | 类似项目： 投标人2017年01月01日以来须具有承担过的规划或土地调查或土地确权项目业绩； |
| 10.2招标控制价 |
| 10.2.1 | **招标控制价** | **招标控制价:****1标段：5926000.00元；2标段：7501500元；****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
| 10.3投标文件电子版 |
| 10.3.1 |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备份文件（U盘） | 1、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水印码、电子签章一致的PDF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文件。2、要求投标人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时递交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1份和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PDF电子版一份。 |
| 10.3.2 |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 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并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
| 10.4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及其他 |
|  | 1. **开标时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人（持身份证原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到开标现场签到，缺席或逾期不到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各投标单位参加会议人数不得多于三人。**
 |
| 10.5中标公示 |
|  | 1、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 10.6 知识产权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招标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其他第三人。 |
| 10.7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10.8 同义词语 |
|  | 构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10.9监督 |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10.10 解释权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1、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2、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3、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4、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11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1.1投标文件的拒收 |
|  |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4、开标时法定代表人未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人未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到开标现场并签到的；5、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规定支付招标文件费用的。 |
| 10.12 特别提示 |
|  | 1、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采购清单，若出现图纸与采购清单不符（如漏、错项等），请在规定时间内在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提出。2、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有关本工程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4、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之有关规定内容收取。5、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求>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精神，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雷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 |

|  |
| ---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联合体各方面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组织。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提出。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予以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五、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表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近年财务状况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九、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十、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十一、承诺书

十二、技术方案

十三、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3.2.2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2.3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3.2.4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3.2.5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2.6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3.2.7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3.2.8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通知。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3.4.1.1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财政。

3.4.1.2 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建设工程项目），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

基本户备案流程：

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221.14.6.70: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

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禹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办理退款手续（0374-8112523）。

3.4.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3.4.2.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

3.4.2.3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3.4.2.4 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2.5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3.4.2.6 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依次转账。

3.4.2.7 《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2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接收其投标文件。

3.4.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中标公示期满没有质疑和投诉期满没有投诉的，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2）在书面合同签订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法定期限内未签订书面合同的，按照有关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项目废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在此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利息。

（4）投标活动中出现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质疑人和被质疑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暂停退还。

（5）相关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6）退还投标保证金，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

3.4.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的；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四）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并经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的；

 （五）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

 （七）自2018年1月1日起，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是否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当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格式要求。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作出响应。

3.7.3 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1份。

3.7.4同时生成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水印码、**电子签章**一致的PDF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文件。

3.7.5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纸质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纸质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无需逐页签字盖章）。副本应与正本保持一致（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当正本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7.7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密封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应单独密封，封套上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4.1.4 未按本章第4.1.1项、第4.1.2项、第4.1.3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纸质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并公布招标人、代理机构、监督部门名称；

（2）宣布开标纪律；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5）宣布唱标顺序，按已定顺序唱标，唱标内容为：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编制周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5.2.2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2.2.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分标段进行解密。

(1)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或现场进行解密。需现场使用一体机进行解密的，请在代理机构引导下进行。

(2)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5.2.2.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1）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使用纸质投标文件，以人工方式进行。

（2）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投标人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组成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不接受短信、电话、快递、信件、匿名等形式的质疑或投诉，投标人员必须熟悉本次招标活动内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开标地点：

（一）唱标记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报价（元） | 质量目标 | 工期（日历天） | 备注 | 签名 | 密封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控制价 |  |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招标人代表：监督人员：

记录人：见证人员：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格式进行签字或盖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信用查询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以及补充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投标价格 |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
| 其他实质性条款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2.2评审标准

|  |
| --- |
| **评审内容** |
| **一、商务部分****（40分）** | **企业实力（40分）** | **1、企业荣誉（9分）**1）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奖或科技进步奖奖项的1个得1分，最高4分；荣获中国地理信息产业百强企业荣誉证书的得3分；最高得7分。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重质量守信用单位”或“重合同守信用单位”证书，得2分。**2、企业业绩（12分）**自2017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企业具有承担过的规划或土地调查或土地确权项目业绩的，每项得4分，本项最高得12分。(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3、资信证明（9分）**1）投标人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4分，缺项不得分。2）具备AAA级信用等级证书的得3分，没有的本项不得分。3）投标人同时具有测绘资质甲级证书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4、项目团队成员（10分）**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地或测绘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2）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注册测绘师或注册规划师资格证书的，每人得1分,每有一人具有规划类或测绘类高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0.5分；同一人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及高级职称只能按分值高的1项计算得分，不能重复得分，最高得4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3）项目组成员专业配备合理、完善，城市规划或者城乡规划、水利工程、地质、环保、农学等专业人员配备齐全，得2分，缺少一个专业扣0.5分，扣完为止。4）拟投入项目人员具有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的，得2分。 |
| **二、技术部分（50分)** | **技术方案****(42分)** | **（1）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0-8分：**1）完全理解，认识准确的，得5.1-8分；2）基本理解的，认识基本准确的，得2.1-5分；3）理解较多偏差的，认识握不够准确的0-2分。**（2）规划方法和技术路线0-10分：**1）方法先进，路线合理可实施，得6.1-10分；2）比较合理的，得3.1-6分；3）其余得0-3分。**（3）对项目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及对策0-8分：**1）分析准确全面、对策可行，得5.1-8分；2）分析较准确和全面、对策基本可行的，得2.1-5分；3）分析偏差较多，对策不可行的，得0-2分。**（4）工作计划0-8分：**1）计划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5.1-8分；2）计划较合理的，得2.1-5分；3）其余得0-2分。**（5）质量保证措施0-8分：**1）清晰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5.1-8分；2）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1-5分；3）其余得0-2分。注：如有缺项，则缺项部分得0分。 |
| **服务承诺****(8分)** | 1、根据项目要求提供及时、方便的后续服务，根据响应时间、本地化服务情况、人员配备等情况横向比较赋分，优得6-8分，一般得3-5分，差得1-2分。缺项0分。 |
| **三、价格部分****（10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 备注：**(1.上述资料开标时无须提供证书原件，需在投标文件中附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2.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证书、文件等证明材料，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因上述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自相矛盾导致同类业绩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不予记分，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其中，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1、评标委员会由7名评委组成时，投标人最终得分=所有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后算术平均值；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3、上述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的资料，以投标文件所附复印件为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事项中标后由双方根据相关法规、招标文件、项目情况友好平等协商。**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一标段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份数（份）** | **合计（元）** | **工作内容** |
| 1 | 规划成果编制（含市域规划和中心城区规划两个层次） | 文本6 |  | **基础资料整理、资料分析、撰写文本说明、图纸绘制**1. 《禹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2. 《禹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说明书》
3. 图件包括现状基础图、规划图、专题图、重点项目空间愿景图、分区指引图等，不少于50张。
 |
| 说明书6 |
| 图集6 |
| 2 | 专题研究一：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研究 | 6 |  | **资料分析、图纸绘制、撰写专题研究报告****专题成果：**形成《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研究专题报告》和专题图集**专题编制依据：**自然资源部要求必备专题。**专题主要内容：**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是对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本底条件的综合评价，反映国土空间在城镇开发、农业生产、生态保护功能指向下的承载等级，具体包括土地资源、水资源、生态条件、环境质量等方面，利于识别城镇发展短板、明确资源调控方向。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前提，对国土空间开发和保护适宜程度的综合评价，是合理划定“三区三线”的重要依据，利于明确城镇发展容量、制定综合管控措施。 |
| 3 | 专题研究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和风险评估（含：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评估） | 6 |  | **资料分析、图纸绘制、撰写专题研究报告****专题成果：**形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和风险评估专题报告》和专题图集**专题编制依据：**自然资源部要求必备专题**专题主要内容：**对现行空间性规划进行评估，主要包括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落实情况、各项规划内容执行情况、规划实施机制情况。此外，省自然资源厅要求特别加强对现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找出城市空间资源利用和布局的主要问题及现行两个规划的主要差异，明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重点。 |
| 4 | 专题研究三：城镇开发边界划定专题研究 | 6 |  | **资料分析、图纸绘制、撰写专题研究报告****专题成果：**形成《城镇开发边界划定专题报告》和专题图集**专题编制依据：**自然资源部要求必备专题**专题主要内容：**城镇开发边界是行政辖区内划分可进行城镇开发建设和不可进行城镇开发建设的空间界线。城市规划管理部门不能在边界外做出许可，不可安排土地征转、不提供建设用地指标。城镇开发边界的划定须符合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和主体功能区定位的要求，不与生态保护红线和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相冲突，结合各级各类的城镇的发展规律和需求进行划定。 |
| 5 | 专题研究四：人口与城镇化专题研究 | 6 |  | **资料分析、图纸绘制、撰写专题研究报告****专题成果：**形成《人口与城镇化发展专题报告》和专题图集**专题编制依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要求必备专题**专题主要内容：**通过对人口的全方位研究，提出合理的人口转移分布策略，明确基础设施扩容、就业岗位增加、保障机制配套等相应的城镇承载能力提升措施。因地制宜，针对禹州市各地区不同的城镇化特点，提出不同的城镇化发展模式和差异化分区引导，加强特色小镇建设指引，探索多元化的城镇化发展路径。 |
| 6 | 专题研究五：产业发展与空间布局优化专题研究 | 6 |  | **资料分析、图纸绘制、撰写专题研究报告****专题成果：**形成《产业发展与空间布局优化专题报告》和专题图集**专题编制依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要求必备专题**专题主要内容：**围绕国家及区域产业发展导向，研究禹州市产业融入区域发展，主动对接落实郑州大都市区发展策略与产业格局。分析禹州市产业发展的优劣势和空间布局特征，研究产业发展方向和重点，提出产业发展战略，明确三产发展思路，促进产业拓展和创新升级，提升经济发展新能级，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
| 7 | 专题研究六：禹州市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专题研究 | 6 |  | **资料分析、图纸绘制、撰写专题研究报告****专题成果：**形成《禹州市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专题报告》和专题图集**专题编制依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建议专题，是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重要内容，是城市存量土地资源挖潜和品质提升的重大课题。**专题主要内容：**结合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等工作，全面、系统、深入研究禹州市生态状况、特征和重大问题，提出生态保护目标、战略、策略和关键指标。按照城乡统筹、流域统筹、全自然资源要素统筹的要求，针对禹州市城镇地区、农村地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退化区、矿产资源开发集中区等不同区域，抓住各类主要资源和各区域保护发展矛盾，实施国土综合整治、生态修复的系统性、整体性整治、保护、修复。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研究需要协调的重点内容，明确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的目标、战略、策略和关键指标。通过系统整治、保护和修复，提高生态空间系统性和完整性，提高人与自然的和谐度。 |
| 8 | 专题研究七：禹州市历史文化空间保护专题研究 | 6 |  | **资料分析、图纸绘制、撰写专题研究报告****专题成果：**形成《禹州市历史文化空间保护专题报告》和专题图集**专题编制依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建议专题**专题主要内容：**梳理市域历史文化资源，提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存在的突出问题。针对禹州市历史文化资源及其空间分布特点，构建历史文化资源全要素、多层级、结构化的保护格局，探索动态保护体系，提出在保护基础上传承和利用的方式等。 |
|  | **总计** |  |  |  |

**二标段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份数（份）** | **合计（元）** | **工作内容** |
| 1 | 规划成果编制（含乡镇域规划和乡镇驻地规划两个层次） | 文本8 |  | 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内容包括：区域定位与战略目标、镇域国土空间开发格局、镇村体系、重大设施安排、生态保护修复和国土整治、村庄发展指引、城镇空间规划等内容。预期成果包括：《禹州市26个乡镇办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禹州市26个乡镇办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说明书》图件包括现状基础图、规划图、专题图、重点项目空间愿景图、分区指引图等，每个乡镇不少于40张。**19个镇名单：神垕、方山、顺店、无梁、鸿畅、梁北、古城、火龙、文殊、鸠山、褚河、郭连、范坡、朱阁、浅井、花石、张得、方岗、苌庄19个镇；****3个乡名单：小吕、磨街、山货3个乡；****4个街道办事处：颍川街道、夏都街道、韩城街道、钧台街道。** |
| 说明书8 |
| 图集8 |
|  | **小计** |  |  |  |

**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本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以本工程施工图纸和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为准。**

**2、执行标准**

1、《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国发[2017]48 号）；

2、《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总体方案的通知》；

3、《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4、《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中先行开展城镇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工作的通知》；

5、《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试行）；

6、《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试行）

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土地分类）

8、《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豫政办【2017】164号）

9、《河南省第三次土地调查有关技术补充规定的通知》

10、《河南省第三次土地调查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实施方案》

11、《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实施方案》

12、《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实施方案》豫土地调查办发〔2018〕10 号。

**3、服务标准、效率等要求**

1.售后服务要求

1)合同期内中标人安排固定维护团队。维护团队技术人员应熟悉已完成成果数据、能胜任培训及其他各项相关维护工作，维护能力必须保障数据成果的持续可用性。

2)合同期内为采购人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技术支持的方式包括：电话技术服务、电子平台问与答等远程支持服务，现场技术服务等。在数据使用中发生问题，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请求服务电话后1小时内予以响应；若需现场解决的问题，技术人员必须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支持。

2.实施服务要求

1)为保证该建设项目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实用性，项目在进行技术设计时需要严格遵照国家、河南省相关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2)项目建设过程中，应确保数据安全性，提高技术人员安全意识和个人素质。

3)中标人应严格规范项目管理，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组织项目实施，分阶段进行技术评审，并能够提供项目建设的完整成果资料。

4)中标人须安排专人配合在线系统的数据利用，对急需利用的数据优先进行权籍调查。

**4、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一)禹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主要任务

1．规划成果编制（含市域规划和中心城区规划两个层次）

2.专题研究一：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研究

3.专题研究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和风险评估（含：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评估）

4.专题研究三：城镇开发边界划定专题研究

5.专题研究四：人口与城镇化专题研究

6.专题研究五：产业发展和空间布局优化专题研究

7.专题研究六：禹州市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专题研究

8.专题研究七：禹州市历史文化空间保护专题研究

(二)禹州市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主要任务

1．规划成果编制（含乡镇域规划和乡镇驻地规划两个层次）

19个镇名单：神垕、方山、顺店、无梁、鸿畅、梁北、古城、火龙、文殊、鸠山、褚河、郭连、范坡、朱阁、浅井、花石、张得、方岗、苌庄19个镇；

三个乡名单：小吕、磨街、山货3个乡；

4个街道办事处：颍川街道、夏都街道、韩城街道、钧台街道。

**5、制作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变化监测技术流程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五、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表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近年财务状况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九、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十、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十一、承诺书

十二、技术方案

十三、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应按本章提供的格式编制。

如有本章未提供的格式，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及标段 的招标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全部内容后，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若我方中标，愿按国家相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7、（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投标项目 |  |
| 投标单位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 工期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投标有效期 |  （日历天） |
| 投标质量等级 |  |
|  投标人： （盖章） | 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受托代理人的劳务合同及养老统筹证明的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附有效投标保证金已到账银行转账凭证**

**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拟任职务 | 姓名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缴纳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若提供人员属于评标办法的加分项的人员，须在备注栏内注明，表后附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人员证书、证件等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五、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六、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附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七、近年财务状况**

在此附会计师事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须附相应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九、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须附相应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

**十、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1.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若投标人近年无诉讼及仲裁情况，此部分内容写“无”即可。

**十一、承诺书**

|  |  |
| --- | --- |
| 投标单位 |  （盖章） |
| 承诺内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日 期： 年月日 |

###

**企业信誉承诺书**

**致：（招标人全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近三年（自2017年1月1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情况，没有投标资格被取消的情况，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产品质量等问题或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禁止投标的情况。

若招标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或其他人的举报，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报名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法人章）

固定电话：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十二、技术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十三、其他材料**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所发放的工程量清单编制）

**2.其他材料**